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吳兆龍

0000000000000000

張榮輝

陳春羚

0000000000000000

姜建忠

楊崇絹

陳益昌

机珮瑜

0000000000000000

黃蔣春月

黃昭凱

阮嘉玲

阮碧蓮

楊明璋

陳霆

黎氏紅桃

朱孟雄

杜庭強

武庭源

談文平

阮黃盛

武克中

陳曇

黎春長

阮曰幸

兼前列聲請人

共 同

代 理 人 廖姿宜

01 相 對 人 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盈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7 行，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兩造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
10 調解紀錄中關於「資方願給付勞方以下金額：勞方廖姿宜等24人
11 工資605,673元及資遣費3,681,445元等，以上金額共計4,287,11
12 8元【詳如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
13 明細表】；上開金額資方同意於114年11月24日前(含當日)，一
14 次總額匯入勞方吳兆龍等24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調解
15 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6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在臺
19 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1
20 月24日前，給付其所積欠聲請人吳兆龍等24人之工資、資遣
21 費新臺幣(下同)605,673元、3,681,445元(詳如附件【宗祐
22 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
23 表】)，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爰
2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5 行等語。

2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9 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
30 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31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

01 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
02 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
04 實，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宗佑塑膠企業有
05 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
06 為真實，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亦無勞資爭
07 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
08 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
09 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黃 紹 齊